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昀冢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昀冢科技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1、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6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63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88,9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 28,670,000.00 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 260,230,000.00 元，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8,9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40,890,319.81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009,680.1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21）00035 号验资报告。

###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952,751.05 元，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b>一、2021年3月29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b>	<b>260,230,000.00</b>
<b>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增加项</b>	
1、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	87,219.16
2、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	184,070,000.00
3、理财产品收益	695,590.01
小计	<b>184,852,809.17</b>
<b>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减少项</b>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27,340,211.37
2、置换出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57,224,784.28
3、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8,879,187.73
4、转出前期代垫上市发行费用	3,341,132.08
5、购买的理财产品	204,070,000.00
6、补充流动资金	138,274,742.66
小计	<b>439,130,058.12</b>
<b>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专户余额</b>	<b>5,952,751.05</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5,952,751.05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募集资金余额包括以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2,000.00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3月2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

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储蓄方式	期末余额 (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支行	512908897010102	活期存款	5,761,888.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900584756	活期存款	2.8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75090122000337678	活期存款	190,86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32694669	活期存款	-
合 计			<b>5,952,751.05</b>

###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800.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83.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83.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否	73,642.39	9,000.00	9,000.00	8,456.50	8,456.50	-543.50	93.96%	2024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885.51	2,000.00	2,000.00	-	-	-2,000.00	-	项目尚未开始[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000.00	13,800.97	13,800.97	13,827.47	13,827.47	26.51	100.19%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b>	<b>98,527.89</b>	<b>24,800.97</b>	<b>24,800.97</b>	<b>22,283.97</b>	<b>22,283.97</b>	<b>-2,516.99</b>	<b>-</b>	<b>-</b>	<b>-</b>	<b>-</b>	<b>-</b>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22.4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4.11 万元置换已从自筹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1）01103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1）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的范围内进行调整</p> <p>（2）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p>

注1：公司原定使用募集资金购置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新镇路东、横新径路北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用于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但昀冢科技取得该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尚需时间。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269号；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资总额大于承诺投资总额、累计投资进度大于100%主要系包括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理财收益

##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22.4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4.11万元置换已从自筹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1）01103号）。

##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日	截止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益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050 期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2021/4/30	2021/5/31	-	89,070,000.00	89,070,000.00		230,727.90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2021/4/30	2021/5/31	-	35,000,000.00	35,000,000.00		43,994.5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814 期	大额可转让存单保本型	2021/6/9	2021/9/10	-	20,000,000.00	10,000,000.00		153,083.34
			2021/6/9	2021/11/29	-		10,000,000.00		90,750.00
宁波银行	2021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2021/5/14	2021/6/15	-	20,000,000.00	20,000,000.00		17,534.25
宁波银行	定期存单	大额存单保本型	2021/6/18	2021/9/18	-	20,000,000.00	20,000,000.00		159,500.00
宁波银行	定期存单	大额存单保本型	2021/10/21	2022/1/21	-	20,000,000.00		20,000,000.00	
<b>合计</b>					-	<b>204,070,000.00</b>	<b>184,070,000.00</b>	<b>20,000,000.00</b>	<b>695,590.01</b>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共取得收益 695,590.01 元（含税），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大额存单本金及收益于到期当日均已转回募集资金账户；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2,000.00 万元的大额存单未到期。该笔存单 2022 年 1 月 21 日到期。

####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的范围内进行调整。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昀冢科技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昀冢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昀冢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昀冢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钱亚明

钱亚明

杜长庆

杜长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27日

